



聊城晚报

东 昌 时 讯

DONG CHANG SHI XUN

2010年1月5日

星期二

农历己丑年十一月廿一

总第354期 今日8版

中共东昌府区委机关报

中共东昌府区委宣传部主办

E-mail: dcsx2005@sina.com

网址: http://www.dcsx8781.com

我区举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基础养老金发放仪式

本报讯 2009年12月30日,朱老庄乡五乡社村彩球飘飘、锣鼓喧天,我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基础养老金发放仪式在这里举行。副市长李吉增,市政府副秘书长叶晓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任之燕,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孟来,副区长胡明岗等市领导现场为部分农民朋友发放了首次养老金,这标志着我区广大农民改变了几千年的养老模式,正式拥有了社会养老保障。

2009年11月份,我区被正式确定为全省首批、全市首个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过一个多月紧锣密鼓的工作,终于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养老金发放工作准备到位。据悉,启动仪式上共为朱老庄乡五乡社村的315名年满60周岁的农民发放了养老保险金,共计18000余元。

李吉增指出,东昌府区作为聊城唯一的试点单位,区委、区政府顺应民意,将其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克服一切困难,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广泛发动,统一思想,周密安排部署,推动了新农保工作的全面展开,通过和市

政府的通力合作,高效率地完成了新农保的参保工作,切实将这项得民心、惠民利的好事办成办好。

孙孟来表示,在2010年元旦即将到来之际,我们的农民群众高高兴兴地领到了新农保的基础养老金,在此,代表区委、区政府对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孙孟来强调,截至到2009年12月20日,全区新农保参保缴费人数达到14.4万,基金收缴达1645万元,按45—59周岁农民人数为基数,参保率达115%。新型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继新农合之后又一重大惠民政策,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面广量大,任务艰巨,社会关注度高。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规范参保缴费流程,确保新农保制度健康有序运行,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全区农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向市委、市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胡明岗主持仪式并就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讲了意见。

(本报记者 杜宁)



手持新农保养老金的农民们乐得合不拢嘴。本报记者 郭广亮 摄

我区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

本报讯 2009年12月31日,我区在海源阁宾馆大礼堂召开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小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孟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兰芳,区政协主席由西峰,区常委、副区长毕黎明,区常委、纪委书记王奎龙,区常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王华,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吴润昌,区常委、秘书长刘培国,区常委、区武部政委侯仰琨等区几大班

子领导出席会议。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欲之祸》和《忏悔录》两部警示教育片,使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汲取教训,防微杜渐,警钟长鸣,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强防线。

李小平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政治上要清醒,经济上要清楚,生活上要清白,作风上要清廉。要加强学习改造,用正确的思想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政治信念;要耐得住清贫,顶得住歪风,抗得住诱惑,绝不能因经济问题而断送自己的政治生命;要坚决抵制腐化生活方式的诱惑,要以党纪条规为尺子,清除私心杂念和非分欲望,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要时刻牢记,职务越高,责任越重,权利越大,义务越多,要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复杂问题,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强化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克己奉公,心系群众,在思想上、作风上、行动上做清正廉洁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自觉接受监督,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主动接受各个方面的监督,每个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遵纪守法,在感情上真诚欢迎监督,在行动上勇于接受监督,闻过则喜,有错即纠,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成为自己拒腐防变的重要屏障。领导干部必须时刻警钟长鸣,要把好亲情关、交友关、小节关,不为情所困,不为利所惑,不为色所诱惑。要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争当遵章守纪的标兵、廉洁自律的模范、执政为民的先锋,共同努力营造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孙孟来传达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委副书记刘伟关于段义和案件警示教育片的重要批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杨传升、市委书记宋远方分别在全省、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王奎龙传达了区纪委《关于转发市纪委〈关于加强2010年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本报记者 王怀韬)

区委与全区民主党派、 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协商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2009年12月31日,区委与全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商座谈会在海源阁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小平,区政协主席由西峰,区常委、秘书长刘培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继光,副区长王怀华,区政协副主席、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姜玉昆,区政协副主席闫方、郭海英、王万增出席座谈会。

李小平通报了全区2009年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他在讲话中指出,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中人才济济、智力集中、联系广泛,是“科学发展建设经济强区,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东昌”的重要力量。希望大家继续发扬好的作风和传统,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服务大局,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由西峰主持座谈会并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座谈会上,全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立足自身实际,就进一步做好我区各项工作,作了热情洋溢的发言。

(本报记者 李念辉 通讯员 王默白)

责编/版式:杜宁 校对:刘颖

临水四边拆迁工作 调度会召开

本报讯 2009年12月29日,古城保护与改造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孟来主持召开古城临水四边拆迁工作调度会,各片区指挥长出席会议。

孙孟来指出,临水四边拆迁以来整体工作比较顺利,截至12月28日,共丈量480户,签订协议466户。

孙孟来强调,下一步在拆迁工作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确保拆迁工作的公平性、公开性,集中人力、物力,对未拆迁的拆迁户要一户一户的进行研究,千方百计运用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加大力度,加大干劲,努力加快拆迁进程,力争在元旦前有一个大的突破。

(本报记者 郭明媚)

我区召开“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 县(市、区)委书记用人行为”试点工作动员会

本报讯 2009年12月31日,我区召开“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区)委书记用人行为”试点工作动员会。李小平、孙孟来、李兰芳、由西峰、毕黎明、王奎龙、王华、吴润昌、刘培国、侯仰琨等区几大班

子领导出席会议。李小平指出,根据中组部统一安排部署,按照省委要求,我区从2009年11月开始,至2010年底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全省第二批“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区)委书记用人行为”试点单位之一。试点工作对提高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是保证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正确行使用人权、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县一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有效措施。这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内在要求,也是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一把手”用人行为,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措施,具有持久深远的影响和意义。

李小平强调,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区)委书记的用人行为,对于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县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国家的政权基础,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试点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识到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区)委书记的用人行为,是建立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提高选人用人质量的现实需要;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两个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通过扎实开展试点工作,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集体,切实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战斗力,为老百姓带来更多的福祉,为建设经济强区、构建和谐东昌做出新的贡献。

李小平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要明确试点工作的主

要任务,研究制定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规则和有关制度,研究制定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监督措施,形成科学规范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配套措施。要明确试点的工作重点,在把握上级精神、分析本地现状上下功夫,在规范权力运行上下功夫,在扩大民主、强化监督上下功夫,在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上下功夫。要明确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处理好科学规范与有效监督、规范个人行为与规范集体行为、借鉴经验与探索创新的关系,使试点工作健康进行,取得实效。以《干部任用条例》和中央、省、市委相关规定为依据,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推动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健康发展。

毕黎明主持会议。王华传达了省委组织部《关于扩大“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区)委书记用人行为”试点工作的意见》。

(本报记者 王怀韬)

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东昌府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09年12月30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东昌府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东昌府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在东昌宾馆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听取审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东昌府区二〇〇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二〇一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三)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东昌府区二〇〇九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二〇一〇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四)听取审议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审议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审议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其他事项。